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證券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akeda International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Takeda International同意認購合共24,307,322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惟須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摩根大通及花旗就股份認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結構代理人。

股份購買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

股份購買價較：

- (i) 股份於2024年6月14日(即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5港元溢價約4.55%；
- (ii) 股份於緊接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05港元溢價約20.1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6港元溢價約25.12%。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且無需股東另外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I. 證券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akeda International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Takeda International同意認購合共24,307,322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惟須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乃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進行的私募配售，其中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已由本公司與Takeda International直接磋商及協定。

摩根大通及花旗就股份認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結構代理人。

證券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Takeda International（作為投資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akeda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3%（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430.7322美元。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股份購買價

股份購買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

股份購買價較：

- (i) 股份於2024年6月14日（即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5港元溢價約4.55%；
- (ii) 股份於緊接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05港元溢價約20.1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6港元溢價約25.12%。

股份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Takeda International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價及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及Takeda International各自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本公司及Takeda International於交割時或之前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證券購買協議所載須由本公司及Takeda International各自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合法發行認購股份須取得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截至交割時已取得及生效；
- (iv) 於交割時，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Takeda International認購認購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適用法律的禁止、禁止令或禁令的約束；及
- (v)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交割前並未遭撤回。

## 交割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最早營業日或本公司與Takeda International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

證券購買協議可經本公司及Takeda International雙方書面同意於交割前隨時終止，或倘於證券購買協議日期起180天內所有股份認購先決條件未獲豁免或達成，則協議可由Takeda International終止。倘協議終止，則證券購買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Takeda International均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 Takeda International的禁售安排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於交割日期開始至交割日期滿週年當日止期間，Takeda International不得（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轉移所有權的經濟風險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Takeda International的所有權上限**

於交割日期開始至交割日期滿週年當日止期間，倘本公司購回及贖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採取其他行動將導致Takeda International在有關購回及贖回後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9%，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採取其他行動）。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8,046,67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41.88%。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額外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一般資料**

### **有關證券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放眼全球的生物醫藥企業，致力於在腫瘤、慢性乙型肝炎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抑制蛋白質－蛋白質相互作用以恢復細胞凋亡，或程序性細胞衰亡的療法。本公司已建立了九種臨床候選藥物管線，包括新型高效Bcl-2及雙Bcl-2/Bcl-xL抑制劑，以及針對IAP及MDM2-p53路徑的候選藥物及下一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本公司亦為世界上唯一一家擁有針對所有三種已知關鍵細胞凋亡調節劑的活躍臨床項目的公司。本公司正於美國、澳洲、歐洲及中國進行40多項I/I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先後承擔多項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其中「重大新藥創製」專項五項，包括一項「企業創新藥物孵化基地」及四項「創新藥物研發」，另外承擔「重大傳染病防治」專項一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四種在研候選藥物已獲總共16項FDA孤兒藥資格認定及一項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孤兒藥資格認定。

## 有關Takeda International的資料

Takeda International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日本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

Takeda International致力於為人們創造更好的健康，為世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Takeda International的目標是在包括胃腸病學和炎症、罕見病、血漿衍生療法、腫瘤學、神經科學和疫苗在內的核心治療及業務領域發現並提供改變生命的療法。透過充滿活力和多樣化的產品管線，Takeda International攜手合作夥伴共同改善患者體驗，並探索新的治療選擇。作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以價值觀為基礎、以研發為驅動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Takeda International秉承對患者、員工及地球的承諾。遍佈全球約80個國家和地區的Takeda International員工均受此願景激勵，並深切認同Takeda International延續兩個多世紀的價值觀。

## 訂立證券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Takeda International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預計將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本公司與Takeda International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全部24,307,322股認購股份均獲全數認購，於交割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0.15百萬港元）。據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3.46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及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開發；及

(ii) 約10%將用於本公司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開發。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為APG-2575或我們的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獲得進一步的批准，或最終上市銷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已載列於下文。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 楊博士 <sup>(1)(2)</sup>	64,241,129	22.13%	64,241,129	20.42%
— 王博士 <sup>(1)(2)</sup>	64,241,129	22.13%	64,241,129	20.42%
— 郭博士 <sup>(1)(2)</sup>	64,241,129	22.13%	64,241,129	20.42%
— 翟博士 <sup>(1)(3)</sup>	64,241,129	22.13%	64,241,129	20.42%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sup>(3)</sup>	64,241,129	22.13%	64,241,129	20.42%
Takeda International	—	—	24,307,322	7.73%
<b>其他股東</b>	<u>226,082,959</u>	<u>77.87%</u>	<u>226,082,959</u>	<u>71.86%</u>
<b>總計</b>	<u><u>290,324,088</u></u>	<u><u>100.00%</u></u>	<u><u>314,631,410</u></u>	<u><u>100.00%</u></u>

附註：

- (1) 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自2016年12月5日起，彼等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2.13%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緊隨交割後於本公司合共約20.42%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3)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4) 由於約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未必為100%。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III.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APG-2575」	指	本公司的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2/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2／特大型B細胞淋巴瘤；為Bcl-2家族蛋白的一員，通過阻止細胞色素c等線粒體內容物的釋放而發揮抗凋亡蛋白的作用，從而導致caspase激活並最終導致細胞程序性死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业銀行獲准或法律規定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當日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 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證券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keda International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證券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Takeda International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購買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就股份認購事項所需先決條件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代理人」	指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本公司結構代理人，即摩根大通與花旗
「認購股份」	指	24,307,322股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由Takeda International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購買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Takeda International」	指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一家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已於適用時使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